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就业发〔2022〕200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山西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30日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山西省全面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十四五”时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山西率先蹚出转型新路、在中部地区争先崛起、有序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山西的内在要求。本规划依据国家《“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等重要文件精神编制，围绕就业工作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提出“十四五”时期促进山西省就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全省制定相关政策、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就业创业。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坚持把促进就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头等大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创新就业工作体制机制，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就业规模稳步增长，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257.4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就业比重持续增长，高技能人才达到118.5万人，增加55.75万人。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1%，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社保覆盖面持续扩大，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在全国率先实施。创业带动就业活力加速释放，创业环境持续改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等创业载体不断增加，市场主体持续增长，创业人数大幅增加。

“十四五”期间，是山西省建设成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等的战略机遇期，战略叠加优势凸显，改革红利加速释放，为稳定和扩大就业拓展了新空间。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兴就业创业机会日益增多。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孕育巨大发展潜力，新的就业增长点不断涌现；劳动力整体受教育程度上升，劳动力市场协同性增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推进高质量

就业前景广阔。

但也要看到，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就业领域固有矛盾依然存在，新变化新问题还在不断增加。我省面临发展不充分和发展不协调的双重压力、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的双重难题、外部竞争加剧和内生活力不足的双重挑战，对就业的潜在冲击需要高度警惕防范。一是就业总量压力依然较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任务艰巨。二是结构性就业矛盾更加突出，新动能快速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导致传统行业就业岗位供给规模逐渐萎缩，而创新型、技术技能型等人才培养和储备不足，“就业难”“招工难”问题叠加。三是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不稳定、存活周期不长，导致吸纳就业能力主渠道作用减弱。四是就业歧视仍然存在，灵活就业、新业态从业人员不断增长，但其参保意愿较低，维权难度较大，权益保障亟待加强。总之，“十四五”时期，就业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稳定和促进就业任务艰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主要目标，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扩大就业规模，持续优化就业结构，稳步提高就业质量，切实防范化解失业风险，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实施以稳定和扩大就业为基准的宏观调控，切实把就业指标作为宏观调控取向调整的依据，推动财税、金融、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聚力支持就业。

——坚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基本盘。把稳定就业基本盘与支持创新创业、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发展结合起来，对内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对外开拓劳务市场。

——坚持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构建山西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培养适应时代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坚持聚焦重点群体分类帮扶。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工作，积极促进农民工就业，扎实做好退役军人的就业，健全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制度，防范化解就业领域风险隐患。

——坚持完善就业市场服务机制。加快破除制约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整合政策、服务、培训等各类资源，打破区域、

城乡分割，最大限度拓展覆盖面和惠及范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城镇新增就业2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

——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缓解。人力资源质量更加匹配产业转型升级，全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不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覆盖面、培训质量和精准性显著提升，全省高技能人才总量稳步扩大，劳动者适应就业形势变化能力不断增强。

——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创业载体和扶持政策更加完备，劳动者投身创新创业积极性不断增强，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加快释放，新业态就业空间不断扩大。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劳动用工管理更加规范，劳动者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劳动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劳动者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

——风险应对能力明显增强。就业统计调查制度、就业形势监测预警机制和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更加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方式更加精准，就业领域防控应对机制不断健全，就业风险防控处置能力明显提升。

专栏 1：“十四五”时期就业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48.77	——	>（200）	预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6 左右	——	<5.5	预期性
城镇就业占比（%）	57.7	62	——	预期性
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万人）	91.82	——	>90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3.6	——	8.8	预期性
劳动报酬占比（%）	53	——	稳步提高	预期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	完成国家确定目标	——	预期性
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	24.7	35	——	预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3.19	95	——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12	11.62	——	约束性

注：①〔〕内为 5 年累计数。②劳动报酬占比是指劳动报酬占 GDP 的比重。

三、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促进就业扩容提质

坚持把稳就业保就业放在首位，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相互促进。

（一）全面增强经济发展拉动就业能力。

1、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就业政策与经济政策协同。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就业提质扩容。强化财税、金融、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支持就业的导向，要综合评估可能对就业产生的影响，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政策牵头部门应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加快推进扩大内需战略，积极发挥投资带动就业作用，

聚焦产业转型、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领域谋划推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厚植带动就业潜力。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加快提升传统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推进消费提档升级，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创造更多就业增长点。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通过保市场主体保就业。提升重大政策规划、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的促进作用，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制定实施更加科学精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保治理、城市管理政策，坚决杜绝“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做法，避免集中停工停产停业，最大限度减少对就业的影响。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充分发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促进就业的推动作用。

2、促进传统优势产业率先转型，带动就业提质扩容。加快推进煤炭、电力、钢铁、有色、焦化、化工、建材、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加快转型，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低碳节能环保技术，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绿色发展能力，推动企业投入产出水平和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创造更多更高质量更加稳定的就业岗位。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强化要素保障和高效服务，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提升制造业盈利能力，提高利润率和从业人员收入水平，增强制造业就业吸引力，切实缓解制造业“招

工难”问题。

3、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打造新的就业增长点。

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产业、节能环保、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营业收入过千亿的产业提升竞争力，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煤成气、光机电、合成生物、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等产业迈向千亿，支持通航、数字创意、信创、碳化硅、蓝宝石等产业发展壮大，创造更大规模更高质量的就业岗位。分行业做好战略设计，推行“链长制”，培育引进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提升本地配套率，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注重从细分行业中发现一批潜力企业，用好创投、风投和政府引导基金，全力培育一批“小巨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以现有产业未来化、未来技术产业化为方向，超前布局量子产业、碳基芯片、人工智能等产业，抢占发展前沿。通过以上四大工程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集群规模发展，厚植带动就业潜力，创造一批新的、高质量就业增长点。

4、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更好发挥服务业就业容纳器作用。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升级需要，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构建优质高效、链条完整、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就业吸纳比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科技服务、数字信息、高端商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会展等产业向专业化方向

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扩大服务业就业空间。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产业提升品质，形成山西服务品牌标志，更好满足服务消费升级需求，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5、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拓展农村就业空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特优方向，打好特色优势牌，积极发展有机旱作农业、设施农业和节水农业，高水平建设晋中国家农高区，深化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五大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分类打造传统优势产业集群、新兴特色产业集群和未来高新产业集群，全产业链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充分释放带动就业潜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抓好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实现抱团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加强对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整体推进县、重点帮扶县的分类指导，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持续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创造更多乡村就业机会。

6、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发展，持续增加就业岗位。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关切，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

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双创”提档升级，推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续成长。构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和用工的常态化帮扶机制，整合设立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中小微企业在线服务“一站式”平台，持续推动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支持力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要求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转换后的接续工作，强化普惠性融资担保服务，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增强就业岗位创造能力。

（二）培育接续有力的新就业形态。

1、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全面立体构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体系,着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互促共进,加快数字山西建设,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加快 5G 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 5G+工业互联网、医疗、教育、智能矿山、智慧城市等应用场景，利用互联网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发展，巩固拓展信创、大数据等数字产业发展成果，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智赋能三次产业跨越发展，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培育多元化多层次就业需求。推动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行业秩序、贸易交易等方面的改革创新，

完善平台企业治理，促进平台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规范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创业。

2、大力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建立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平台自主就业、分时就业。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合理安排经营服务网点，增加商业资源供给。鼓励传统行业以跨界融合、业态创新等方式增加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灵活就业，搭建共享用工平台，支持企业开展季节性、临时性用工余缺调剂。

专栏 2：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

1.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制度。支持灵活就业劳动者通过提供营业执照、个人承诺书等，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享受各项政策和服务。开辟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线上招聘专区，整合信息资源，加强供需匹配。

2.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企业应当为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鼓励不完全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领域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发投保简便、缴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商业养老保险服务，开发面向企业的责任保险。

（三）提高重点地区就业承载力。

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加强统筹规划，利用好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进入国家规划的重大机遇，高

质量建设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太忻经济区，持续强化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的南北引擎，在晋北、晋南、晋东南建设高质量城镇圈，依托各自区位优势，向内提升凝聚力，向外拓展影响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合理配置。合力形成全省“一群两区三圈”的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加快要素和人口集聚，集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开拓高质量就业新领域，培育高质量就业增长极。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有重点地参与沿海城市港口建设，吸引更多人才来晋留晋就业创业。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促进产镇融合、产村一体，促进乡村产业多模式融合、多类型示范，为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提供广阔空间。

专栏 3：提高区域就业承载力重点任务

1. 夯实就业基础。对接和融入重大国家战略，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的产业对接合作，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乌大张（蒙晋冀）长城金三角、晋陕蒙（忻榆鄂）合作区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融合发展、平台共建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创造更多本地就业岗位。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集群规模发展，促进服务业提质转型，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促进就业。

2. 扩大特殊类型地区就业容量。以工代赈项目向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倾斜，支持革命老区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优势资源基地，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精品线路，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深入实施采煤沉陷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推进煤炭分级利用示范项目、采空区井下资源开发利用、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特色农业发展重点项目和文旅康养产业培育工程，改善生产发展和居民就业条件。支持资源枯竭型城市、独立工矿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补齐发展短板。

3. 健全县乡村产业提升和就业促进机制。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县域特色产业在县城集聚发展，在农业产业强镇、商贸集镇、物流节点布局劳动密集型加工业，鼓动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点，增强就业支撑。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建设优质种业基地，积极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持续推进省级三大战略、五大平台、农产

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全产业链发展现代特色农业，让农民在发展特色产业中稳定就业、持续增收。

4.加强人才支持。支持县乡村基层积极吸引人才流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才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并向基层一线的人才倾斜。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制度，落实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资政策。

四、优化创业环境，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完善落实各类创业扶持政策，着力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上支持劳动者通过创新创业拓展发展空间，形成更多创业机会，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一）持续优化创业环境。

1、深化创业领域“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山西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规划》，全面创优营商环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把握“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要求，把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起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为三晋大地所有创新创业者打造“五有套餐”，即办事情有“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搞项目有“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的优质服务、做前期有“一枚印章管审批”的便捷便利、跑手续有“7×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超市、对未来有“新官理旧账”的稳定预期，最大限度解除对创业的束缚、激发对创业的热情。

2、优化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场地租金补贴等扶持政策，增强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加大创新创业用地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用于创新创业。持续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带动更多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创新创业，提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及时性。强化对初创企业的融资支持，拓展创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鼓励民间资本设立创投基金，加大初创期、种子期投入。推动全省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建立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发力、产学研用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合力。

（二）鼓励全民投身创业。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大学生创业支持计划。充分利用高校双创示范基地、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等平台，大力发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培育一批创业拔尖人才。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政策，最大限度支持和帮助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遴选资助一批高层次人才回国来晋创新创业项目，提升归国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高规格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选树创业先进典型，浓厚创新创业氛围，鼓励有条件的主办单位对进入决赛的创客团队进行奖励，开展好后续跟踪孵化。围绕全面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鼓励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深入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

（三）提升创业服务水平。

1、积极搭建创业平台载体。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模式，鼓励发展创新工场、虚拟创新社区和数智工坊等新型孵化器，提升孵化服务功能，推动孵化服务向精准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打造具有开放式、全生态、产业化的创业孵化体系。支持各地在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众创空间等场地开辟退役军人创业专区和退役军人创业园地。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等孵化载体建设。鼓励依托各类产业园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构建“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多位一体、上下游产业衔接的产业格局，打造“预孵化+孵化器+加速器+稳定器”的全产业孵化链条，力争 5-10 年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

2、优化创业培训服务。积极开展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开发优质创业课程，打造创业培训品牌，构建完善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推广创业导师制，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协助创新创业主体开展研发活动、加速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提供科技创新管理等服务。发挥创业指导专家库、创业项目库、创业担保贷款和

创业孵化园作用，引导帮助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培育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和创业人员提供更专业化创业服务，实现与公共创业服务优势互补。

专栏 4：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

1.整合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以县级地区为单位，对现有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创业载体等各类园区平台整合拓展、优化布局，打造功能完备、环境优良的返乡入乡创业园。改造提升返乡入乡创业园配套设施，提高智能化、服务化水平。

2.培育返乡入乡创业产业集群。依托返乡入乡创业园，探索适合当地的返乡入乡创业发展路径和模式，通过承接产业转移、资源嫁接输入地市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方式，培育具有区域特色、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产业全链条一体发展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集群。

3.强化资金支持。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和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展。

4.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参加创业培训。扩大创业项目库规模，提供项目推荐服务。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对县级及县以下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奖补。

五、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青年、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困难群体就业促进工作，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

（一）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1、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多措并举全力拓宽就业渠道，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发挥高校毕业生智力资本优势，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带动高校毕业生到战略性新兴产业、

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以及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就业创业。对自愿到艰苦地区和基层单位（岗位）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学费补偿。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基层服务项目和科研助理岗位等招录（聘）进度。加快落实企业吸纳就业各项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

2、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开展针对性职业指导，为毕业生提供丰富多元的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技巧等指导。开展大规模、高质量职业培训，将有意愿的毕业生全部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支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常态化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在相关网站开设毕业生招聘专区专栏，创新“直播带岗”“隔空送岗”等模式。各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至少每月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持续精准服务，发放政策服务清单，对有特殊困难的要加强职业指导，做好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进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或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专栏 5：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1.拓宽就业渠道。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指导国有企业健全公开、竞争、择优的市场化招聘制度。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扩大宣传、保障待遇、加大表彰奖励力度、支持职后发展，在“十四五”期间计划招聘特岗教师15000人。优化培训、评价考核、生活保障等政策保障，建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队伍，确保项目服务人数和覆盖范围持续提升。围绕基层紧缺领域，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政策措施，开发一批社区服务、科研助理、社会组织就业岗位。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支持大学生参军入伍，提高高校毕业生新兵补充比例。

2.提升就业能力。鼓励校企合作对接，搭建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推进省校合作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重点加强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职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证书。

3.强化创业引领。鼓励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必修课体系。遴选立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在校大学生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支持各地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区，符合条件的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落实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租补贴、自主创业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鼓励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落实好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

4.提供精准服务。加密专场招聘频次，开展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24365”校园网络招聘、山西·太原人才智力交流大会等专项活动。开展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就业服务。支持高校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团队，提供职业介绍、求职指导、职业规划、职业体验等服务。做好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落实好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

（二）高度重视城镇青年就业。

聚焦城镇青年（主要包括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青年、转岗青年职工等），完善就业支持体系。着力创造适合城镇青年的多样化就业机会，拓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的就业岗位。发挥就业服务机构等平台作用，对城镇青年开展职业培训，拓展专项能力培训、新职业培训、以工代训，增强城镇青年就业的成长力和岗位胜任力。完善适应城镇青年的就业服务模式，分类提供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创新开展更多符合青年

人特点的行业性、专业性招聘活动。对生活困难的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援助，兜牢就业底线。

（三）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支持。

将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现有就业创业服务、教育培训等扶持政策覆盖范围，协调各方资源，加强行业企业合作，挖掘更多适合退役军人的就业岗位，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深化就业创业“一体化”服务下沉工作，动态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培训、退役复学、就业意愿等信息，建立实名制电子台账，实现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实施“兵支书”协同培养工程，选派优秀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任职。全面推行退役军人就业适应性培训，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支持退役军人学历提升，现有培训实训基础设施向退役军人开放，建立军地职业技能证书衔接机制。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能力。

（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近就地就业。

在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充分释放经济发展拉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潜力，创造更多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机会。扶持就业容量大、门槛低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建筑业、生活服务业发展，支持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

业。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广泛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发展劳务组织和经纪人，打造一批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的劳务品牌。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加强农民工市民化培训，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分层次推进农民工市民化。打造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名片”，加大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力度，带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在农村生产生活、农村道路、小型水利、文化旅游、林业草原、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

专栏 6：推进劳务品牌建设

1.发现培育劳务品牌。实施“一县一品牌”工程，紧密贴合县域经济发展和劳务市场需求，结合当地传统优势工种，培育发展地方特色劳务品牌 100 个以上。引导各地从服务于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家政养老、人力资源等现代服务业出发，确定品牌发展方向。

2.发展壮大劳务品牌。“十四五”期间评选认定省级劳务品牌 30 个以上。引导建立劳务品牌质量评价标准。开展技能培训、职业能力评价、就业服务、劳动维权等“一条龙”服务。依托各类创业载体加强劳务品牌创业孵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劳务品牌特色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鼓励劳务品牌注册申请商标专利。培育细分行业领域的劳务品牌龙头企业。

3.做好劳务品牌宣传推广。定期开展劳务品牌征集，选树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劳务品牌项目，推出劳务品牌创立人、传承人、领军人以及形象代言人等典型人物。适时开展劳务品牌展示交流和专题宣传推介活动。

(五) 统筹做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确保脱贫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保持脱贫人口就业领域的扶持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

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组织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实施集中帮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开展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帮扶和重点帮助，统筹做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建立更高质量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实名制管理，有计划、分层次、有重点、多渠道地开展残疾人实名制职业培训，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和残疾人就业创业资金投入保障制度，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系统性就业服务。支持妇女平等就业，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劳动报酬等方面的权益。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健全老龄劳动保障政策措施，优化老龄劳动者就业环境，强化老龄人口就业服务。持续做好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中的人员转岗再就业。

专栏 7：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行动

1.提供便捷就业服务。依托大中型安置区综合政府服务场所的专门服务窗口和就业服务站，为搬迁群众提供便捷精准就业服务，提供线上线下交融的岗位信息推荐服务。定期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和培训进安置区等专项活动。

2.做好转移就业服务。继续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作用，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对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就业载体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费用减免等各项优惠政策保持不变。为有外出务工需求的搬迁群众提供用工信息服务，充分发挥山西省外出务工人员服务总站、区域服务中心站和服务工作站的作用，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

3.强化创业服务。鼓励安置区内的产业园对搬迁群众创办的企业给予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安置区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一定奖补。为有意愿的搬迁群众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4.消除零就业家庭。安置区所在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以工代赈项目、服务安置区的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优先吸纳搬迁群众就业。统筹政策性资源开发的保洁保绿、治安协管、护河护路、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消防协管等公益性岗位和公共服务性岗位，优先安排安置区符合就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六、推进技能山西建设，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推进技能山西建设，着力改善劳动力要素质量，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市场供给结构与质量，切实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

（一）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照扩面、调结构、提档次要求，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求、满足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稳步扩大培训规模，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对企业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建立健全以省市县级职业技能竞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以企业和院校职业竞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打造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实现“以赛促训”、“以赛带训”。到“十四五”末，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35%以上，中高级以上持证技能人才达到技能人才的80%。

2、推动培训市场全面开放。推动企业与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产教融合、企校合作机制，构建以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主的多元培

训载体。支持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促进企业与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上深度融合。支持企业与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等领域技能人才联合培养。支持各地依托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

3、切实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环节集中，重点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以生产经营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为重点开展培训。鼓励普通高校结合在校大学生专业特点和就业创业需求，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和帮助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证书。职业院校要面向企业、社会开展订单式、项目制等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鼓励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城乡劳动者开展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实行教师在职培训和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

专栏 8：强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强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建设,确保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劳动力都有机会参加职业学校教育和技能培训。分层分级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能传承和技能推广等方面的带头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鼓励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合当地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大力培育地方特色劳务品牌,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二) 构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实施职业院校“双高”计划,推进职业院校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健全完善多元办学格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健全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联动预警机制,鼓励引导高校增设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急需专业,及时调整特色不鲜明的学科和就业前景不好、市场需求不高的专业。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终身教育体系,满足社会所有学习者需求。深化技能人才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技能山西建设”。完善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奖励体系。提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和荣誉评选中的名额分配比例。各类用人单位对在聘高技能人才在工资待遇、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按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同等待遇。

七、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持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完善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就业服务供给体系，推进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提高劳动者就业匹配效率。

（一）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发布和市场统计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鼓励各地根据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培育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大力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促进行业协会建设。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制度，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营商环境，着力服务市场主体用工。

专栏 9：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2.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计划。鼓励各市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培育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地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积极创建省级和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3.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招聘、重点行业企业用工、重点群体就业、促进灵活就业、劳务协作等服务。

（二）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构建覆盖城乡，省、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五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配备完善相应的场所和设施设备，配置专业化职业化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实施标准化服务。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强化基层特别是农村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以方便群众便捷享受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为目标，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加快就业服务智慧化升级，推动线下实体网点服务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延长线上服务链条，提升“一网、一云、一卡、一微、一端”服务能力，推进落实政策和提供服务信息数据省级集中，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交换共享和动态管理。选树一批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积极支持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专栏 10：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1.提升就业服务能力。推广运城零工市场经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规范化零工市场，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按需提供基础保障。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基层就业服务能力。通过举办示范培训班、开展业务轮训等，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

2.支持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就业服务相关学科，力争“十四五”期间创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布点数达到 15 个左右。依托一流课程“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就业服务相关课程。

3.推进就业服务信息化。运用信息化手段增强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加快省级集中的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提升业务管理和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就业服务“一网通办”，切实增强便民服务能力。

4.强化岗位信息供给。常态化开展重点企业用工服务，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实施专人对接、定点服务，通过专场招聘、用工推荐、劳务协作、余缺调剂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帮助解决用工问题。组织开展好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行动等专项活动。结合我省实际举办系列招聘活动，为供需双方搭建平台，促进精准对接。

八、优化就业环境，提升劳动者就业质量

优化劳动者就业环境，提高劳动者工作待遇，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提升劳动者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一）提升劳动者就业获得感。

1、合理增加劳动报酬。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多措并举拓展收入渠道，力争城乡居民收入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范高收入群体收入，依法取缔非法收入。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机制，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指导。灵活运用三次分配制度优化财富分配

格局，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力度和精准性，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2、改善劳动者工作环境。加快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应用，推动简单重复的工作环节和“危繁脏重”的工作岗位尽快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替代，着力改善传统领域特别是生产一线的劳动者工作环境。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建立完善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大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降低职业病发病率，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聚焦风险高、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稳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发挥商业保险机制作用，健全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完善社会保险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

（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1、扎实做好劳动权益保障。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加大劳动合同法普法宣传力度，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服务，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签订，提高劳动合同履行质量。全面畅通网络、电话、窗口等维权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现劳动保障维权“一网通办”、全省联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强化大数据分析能力和监控预警功能，健全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完善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提高执法效能。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特殊工时管理规定，进一步推动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

2、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行业产业三方组织机制建设，积极推动建立多层次劳资沟通协商机制。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贯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建立劳资协商委员会、劳资恳谈会等多种形式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民主决策新机制，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专项行动，提升劳资沟通协调的制度化程度。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优化调解仲裁服务流程，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

力。

九、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持续开展就业跟踪监测和动态分析，加强就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应对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一）健全监测预警机制。

健全就业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不断提升就业数据统计质量，全面反映就业创业情况。聚焦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立体化的就业失业监测网络。完善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密切关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规模的企业用工情况。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部门与研究机构、市场分析机构的密切协作，提高就业形势监测和分析能力。完善失业风险预警制度，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健全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防控预案，完善应急方案和工作措施，做好失业风险处置工作。

专栏 11：提升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能力

1.加强就业统计信息化建设。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加强就业数据信息化比对，提升就业统计服务能力和就业统计质量。

2.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扩大劳动力调查样本规模，做好全省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强化劳动调查工作保障，加强劳动力调查数据分析研究。

3.健全失业动态监测机制。科学抽取样本，提高监测质量，重点将市场化程度高、受经济结构调整或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等影响较大，在地域、行业、企业规模、企业性质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纳入监测系统。坚持按月采集监测企业在岗人员变动情况，形成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

（二）全面强化失业风险管理。

1、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造成的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避免发生大量劳动力离职离岗、规模性失业风险骤升等情况。指导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充分发挥集体协商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通过协商薪酬、依法调整工时等方式渡过难关，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和山西省各项援企稳岗政策，增强企业和劳动者政策获得感。

2、完善失业保障制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失业保险参保扩面，推动中小微企业、农民工等单位和重点群体参加失业保险，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应保尽保。实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生活保障联动。加强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预警，强化监督管理，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

3、应对外部因素对就业的冲击。重大政策、重点项目、专项治理实施过程中，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同步做好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和安置工作，防止出现规模性失业。密切跟踪人工智能发展对就业的影响，加强对大规模应用智能机器的重点地区、行业、企业的动态监测，防止就业替代效应短期内集中释放。坚持教育和培训相结合，培养更多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推动

产业结构、就业岗位和劳动者技能协同升级。

十、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促进就业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促进就业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山西省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就业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定期调度各地就业创业情况，协调解决就业促进工作重大问题，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职尽责，合力推进规划实施和促进就业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落实各级政府的投入责任，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筹集力度，按规定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加大援企稳岗、鼓励就业创业、支持技能提升、保障基本生活等政策落实力度。健全就业领域投融资机制，拓宽资金渠道，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在返乡入乡创业、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就业服务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

（三）做好宣传引导。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各部门要完善政策宣传机制，开展政策推介解读，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及时总结推广政策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为促进就业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开展考核激励。开展规划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定期通报。注重发挥正向激励作用,优化实施考核评价方法,加大对就业工作先进地区的表扬激励,推进考核结果运用,引导各地真抓实干、担当作为。

